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34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盧冠伯即田昌食品社、田川食品有限公司、大瑄食品有限公司、盧冠名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盧冠伯即“田昌”食品社之名稱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（查本票影本所示發票人名稱為盧冠伯即田川食品社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